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　　施懷

被　　告　騰畿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泓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殷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騰畿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騰畿公司）、張泓陞、張殷榕（下與騰畿公司、張泓陞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騰畿公司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邀同張泓陞、張殷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之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加碼百分之3.51計算（截息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.31），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騰畿公司僅繳息至115年4月28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4萬4,680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2至3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